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相 對 人 ABUDA ARLENE ALBUDIN 阿琳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  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書上主文第一項關於相對人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  
二日，.....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二  
日，...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  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  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  
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  
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